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 競爭型提案說明

以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為例

經濟部

106 年 5 月 23 日

簡 報 大 綱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願景目標

參、工作項目及執行策略

肆、期程與資源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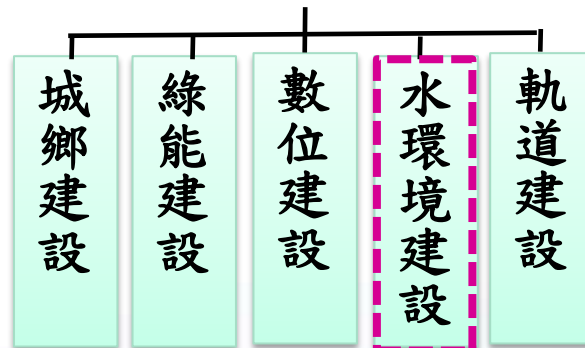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預期效果

壹、計畫緣起

一、計畫緣起

行政院業於106年4月5日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通過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


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(106-113年)

貳、願景目標

一、現況問題：相關部會計畫及資源尚未同步整合



考量河防安全的治理，
卻也讓人與水～疏遠、陌生了。



一、現況問題(續)：堤岸雖完成治理，但水質未同步整合改善，水域缺乏自然生命力，無法營造親水永續環境



彰化一鹿港溪



二、願景：魅力水岸

高雄市旗津海岸



日本鴨川



宜蘭縣安農溪



高雄市寶業里滯洪池



台中市旱溪排水



三、目標說明

生活生態生產的永續環境 開創民之所欲的親水空間

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打造樂活水岸風貌

結合水岸環境營造，利用意象與休憩平台、河畔廣場、護岸拋塊石、植栽工程，融入地景，呈現水岸特色，建構河岸優美環境，提供都市生活接近自然、遊憩休閒的空間。

串連水陸環境，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

配合城鄉發展，結合河川公地及防洪設施，建設步道、自行車道、自然戶外探索區等，結合地方人文，串聯防災、文化景點、歷史建築、生態休閒等，發展地方觀光遊憩特色，活化水岸空間環境利用，展現水岸魅力。

改善水質污染、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，發展永續生態環境

依民眾親水需求，利用污染物削減、污水截流、河川淨化、濕地淨化等方法，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，並結合基地潛力、生態環境及地景資源等地方特色，營造生物多樣性濕地環境與生物廊道，並建構水環境教育場所。

四、預期績效

- 治水、淨水、親水一體之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。
- 第1階段4年，一縣市至少一亮點，至109年預計營造至少43處之示範地點，200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。
- 第2階段4年，依第一階段辦理成果，辦理第2階段核定作業。預計110至113年營造至少45處之示範地點，220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。



參、工作項目及執行策略

一、主要工作項目

項
目

水岸環境營造

- 已無暴潮洪患威脅區域優先
- 營造水岸融合之優化環境

水岸周邊污水截流
及水質改善

- 鄰近有既有或短期內可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管線、礫間處理及水質改善者，優先興建。

水岸環境改善結合
休憩空間營造

- 結合周遭之公園、道路、運動場、文化場館及歷史建物，作系統性、連續性之連結。

環境教育及
公民參與

- 教育推廣及民眾參與，營造符合民眾需求之環境。

生態檢核

- 地方政府需依生態檢核機制辦理生態檢核。

二、執行策略

- (一) 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，並採競爭機制
- (二) 加強與民眾及民間團體溝通說明
- (三) 由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，負責核定及相關考核作業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。
- (四) 由經濟部會同各相關主管部會訂定本計畫之補助作業規定，並訂定明確客觀之審核標準，核定補助之評比程序，俾排列優先順序。

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競爭機制

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，推動結合生態保育、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計畫，採**二階段競爭機制**，俾利各提報計畫能良性競爭及未來滾動檢討，有效改善整體水環境。

內部競爭
(跨局處評核)

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

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



經濟部水利署

外部競爭
(跨部會共審)

- 地方政府內相關局處依補助類別，提報各水環境補助計畫並彙整。
- 邀集所對應之中央權責機關，召開勘評及跨局處審查會，排序優先順序。
- 加入民眾、NGO團體等參與，強化計畫可執行之願景藍圖，計畫依審查意見修正。

• 成立**審查小組**就地方政府提報案件**評分**

- 召開跨部會**複核評定小組**會議審查，排序全國各地方政府提報案件，核定辦理計畫及經費分配。
- 為推動各縣市水域皆有亮點遊憩環境，其競爭推動，但以一縣市至少一亮點為原則篩選。

競爭
重點

- ◆ 地方政府觀光發展重點區域，且後續配合意願高者
- ◆ 人口密集區域、鄰近都會區域或重要農經生產區
- ◆ 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者
- ◆ 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
- ◆ 具初步規劃構想或完整計畫惟需各部會協助推動者
- ◆ **無用地問題者**
- ◆ 有完整營運管理計畫者

成立跨域專家服務團，共同參與計畫審查

中央成立水環境計畫之跨部會、跨領域與公民團體之複核評定小組與水環境改善服務團，共同參與計畫評核計畫

經濟部成立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
複核評定小組」

部會代表
專家學者委員

經濟部組成
「水環境改善服務團」

水利 環保
專家學者代表
生態景觀 公民團體

各河川局審查及評分
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地方政府所提計畫進行評核

各縣市政府提案及自評
召開初審查，研提水環境改善執行計畫及自評

肆、期程與資源需求

一、計畫期程及所需資源

期 程

- 自 106 年至 113 年，共計 8 年。

所需資源

- 由中央政府辦理及補助地方執行。
- 經費資源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相關預算。
- 計畫總需求經費 8 年總經費 280 億元，不含地方配合款。
- 地方政府配合款依中央整府補助比例編列預算。

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

級別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率(%)	
		一般計畫	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
1級	臺北市	-	-
2級	新北市、臺中市、桃園縣	70	88
3級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 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	78	92
4級	宜蘭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彰化縣	82	94
5級	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 連江縣、苗栗縣、花蓮縣	90	98

註1：中央經費補助比率依行政院最新函頒為準。

註2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依行政院核定內容辦理。

伍、預期效果



預期效果

- 建立優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工合作機制，作為全面推動全國水環境地景營造典範。
- 增加都會生活圈公園綠地與遊憩空間，舒緩都市空間發展壓力，改善都會區生活品質。
- 降低水質環境污染，改善生物棲息環境，恢復河川生命力，提供民眾親水空間。
- 水岸環境植栽綠化，除改善都市景觀外，並藉著水岸地景亮點吸引觀光人潮，同時促進文化產業發展。



簡報結束